

(上接 104 版)

单位名称	项目	合同金额	2025年1-12月	2025年12月31日
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20,361,476.33	904,099,208.00	-	-
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48,495.67	-	-	-
宁波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480.00	-	-	-
浙江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38,000.00	-	-	-
合计	20,361,482.00	904,099,208.00	-	-

本期支付工程款 173,798,818.40 元,其中支付 2024 年末应付工程款 104,591,039.45 元;本期在建工程增加 7,183,989.74 元,期末尚未支付工程款 20,804,366.75 元。

公司应付工程款期初余额 1.05 亿元,期末余额 0.21 亿元。主要原因系按照节点支付总承包商建设阶段中的工程进度款及依据海盐县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政策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按期拨付给施工单位工程款所致;应付工程款余额同比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

2、各笔大额付款对应的工程进度节点、收款方名称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主要工程合同执行情况
公司与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325,98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金额 319,665,983.00 元,累计已支付的工程价款金额 295,304,608.75 元,截至 2025 年末,在建项目主体结构施工进度约 90%,故付款金额大幅增加;经核查,公司支付各笔款项支付均与合同一致。

公司与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签订《装饰装修合同》,合同金额 19,200,000.00 元。累计已完成的装饰装修工程价款金额 11,268,574.00 元,累计已实际支付的装饰装修工程价款金额 11,165,000.00 元。经核查,公司支付各笔款项支付均与合同一致。

(2) 主要项目大额工程款支付节点明细如下:

年度	月份	付款金额	项目名称	款项用途
2024	3	3,000,000.00	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2024	3	4,000,000.00	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2024	6	6,017,528.00	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2024	6	2,754,718.00	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2024	6	3,192,510.00	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2024	7	3,192,510.00	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2024	7	3,192,510.00	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2024	7	2,754,718.00	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2024	9	13,782,018.00	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2024	9	6,000,000.00	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2024	9	6,000,000.00	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2024	10	47,279,572.00	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2024	11	21,394,000.00	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2024	11	27,982,520.00	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2024	12	5,000,000.00	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2024	12	148,438,447.00	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2025	1	2,754,718.00	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2025	1	3,192,510.00	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2025	1	20,000,000.00	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2025	4	10,196,302.00	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2025	4	5,849,524.00	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2025	4	6,984,200.00	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2025	5	30,000,000.00	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2025	8	3,192,510.00	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2025	8	2,754,718.00	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2025	9	49,000,000.00	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2025	9	10,900,000.00	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2025	12	5,756,762.00	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2025	12	4,504,201.00	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2025	12	12,347.00	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2025	12	676	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2025	12	148,000,000.00	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2025	12	11,195,000.00	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2025	12	30,480,000.00	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支付工程款
合计		606,469,608.75		

2024 年主体工程付款合计 148,438,447.00 元,2025 年主体工程付款合计 146,896,161.75 元,主体工程累计付款 295,304,608.75 元,装修工程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11,268,574.00 元,装修工程累计付款 11,165,000.00 元,主体及装修工程累计付款 306,469,608.75 元。

(3) 收款方名称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合同供应商及收款方均为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公司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逐一确认:在建工程施工及装修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无关联关系。工程款均按合同约定支付至合同方账户,付款符合合同。

3、说明在建工程持续大额投入的情况下,应付工程款大幅下降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突击支付工程款或被资金占用的情况,在建工程投入是否真实。
截至 2025 年末,在建项目主体结构施工进度超过 90%,部分安装及装修工程稳步推进,公司按合同节点同步调整往后期款,支付当期工程款以及地方民工工资,应付工程款大幅下降与工程进度匹配,符合要求匹配,具备合理商业逻辑。

项目目前仍处于安装、装饰及室外配套设施阶段,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延迟转固情形;所有款项均按合同约定节点,符合合同约定及监管政策要求;工程款节奏与工程进度一致,无年末突击付款情况。

交易对手均为无关联第三方,款项直接对公支付,审批及付款流程规范,无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占用情况,工程投入对应合同、施工验收资料、付款凭证齐全,投入金额与工程进度匹配,真实可靠。

综上,应付工程款大幅下降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延迟转固、突击支付工程款或资金被占用的情况,在建工程投入真实。

5-3 结合项目实际建设进展、设备采购及安装情况、装修方案优化及决策周期,分析项目的审批权限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做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概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910 万台智能厨电小家电、220 万台智能家居小家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1) 延期原因及合理性
工程设备尚未完工,另外该项目生产研发设备为新定制设备,在设备实际投入过程中,存在设备更新换代以及客户对产品工艺的要求不断变化等情况,公司需要对设备性能、价格等方面进行对比,确保设备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同时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综合上述设备更新换代及对产品工艺的要求不断变化等情况,项目施工进度及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进度有所延滞,公司审慎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相应延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2) 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第二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概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确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做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延期原因及合理性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目前募投项目的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装修尚未完工。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公司需配套装修设备未来技术升级与产品多样化布局,装修方案经多轮评审优化,决策周期有所延长。鉴于上述装修工期延滞,造成大部分设备采购条件不具备,进而影响了设备采购节奏,导致设备的购买安装进度延后。另外该项目生产研发设备为新定制设备,在设备实际投入过程中,存在设备更新换代以及客户对产品工艺的要求不断变化等情况,项目施工进度及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进度有所延滞,公司审慎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相应延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2) 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购置场地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公司预期审议的资金安排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建设,项目不存在停止建设的情形和可能性。

5-4 分采购类别,说明“利仁嘉兴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关联关系、工商注册登记信息、当年度采购金额及占比、预付账款、预付账款账龄、应付账款、采购内容、付款政策;说明上述供应商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導致利益倾斜的关联关系。

1、在建工程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介绍:
2024 年至 2025 年,公司在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57,965,888.41 元和 336,149,878.15 元,均为“利仁嘉兴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入。该项目费用归集范围包括:建筑总承包费用、装修费用、设计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设备的采购、工程检测费、电梯购置及安装费、环评费以及建设期间资本化的土地摊销费用等。

在日常核算中,公司结合合同约定及根据监理单位确认的施工进度与总承包商进行对账,并根据对账结果进行付款及账务处理。
2025 年余额大幅增加,系项目主体工程项目建设进展所致。

注:建设期土地摊销资本化原因,鉴于该项目所用土地使用权是专门用于新厂建设,在建设过程中,占用了该无形资产并且消耗了其一部分的经济利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七章第四节中所述的条件,即在建设期内该土地使用权所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建设新厂房而实现,同时土地使用权在房屋建造期间的摊销,是建造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属于无形资产摊销的构成,应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的要求。

2、2025 年度在建工程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名称	项目	合同金额	2025年1-12月	2025年12月31日
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20,361,476.33	904,099,208.00	-	-
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48,495.67	-	-	-
宁波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480.00	-	-	-
浙江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38,000.00	-	-	-
合计	20,361,482.00	904,099,208.00	-	-

注: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供应商均无预付款。
3、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检索平台查询,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在建工程供应商及其股东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4、项目总承包商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定价和价格确认根据其招投标确定,价格公允。

5、期末公司根据监理单位确认的施工进度确认采购金额,公司相关记载及时、准确。
5-5 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远低于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未来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安排、融资计划及资金保障措施,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是否可能因资金不足导致项目投资建设延期或停滞。

根据在建工程项目的实际进展,后续补充投资建设计划如下:
注: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100,000 万元,其中 42,500 万元为截至期末流动资金、土地投入 5,030,000 万元,上述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2026 年 1 月至 2027 年 9 月计划投入金额为 18,556.62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0,937.60 万元,现阶段公司营业收入保障稳健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将持续改善,为保障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维持充足流动性,公司于 2026 年申请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兴业银行金融街支行合计 15,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公司相关资金安排可以充分应对后续工程建设及各项款项需求。

综合来看,公司资金来源稳定、融资渠道畅通,不存在流动性风险,亦不会因资金短缺造成项目建设延期或停滞。
5-6 说明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并提供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关键参数及测试结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具体如下:

序号	减值迹象判断依据	减值计提
1	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且短期内无回升的希望,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	主要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2	企业净资产为负数,且企业净资产为负数的时间较长,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	企业净资产为正数,且企业净资产为正数的时间较长,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
3	企业净资产为负数,且企业净资产为负数的时间较长,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	企业净资产为正数,且企业净资产为正数的时间较长,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
4	企业净资产为负数,且企业净资产为负数的时间较长,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	企业净资产为正数,且企业净资产为正数的时间较长,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
5	企业净资产为负数,且企业净资产为负数的时间较长,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	企业净资产为正数,且企业净资产为正数的时间较长,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
6	企业净资产为负数,且企业净资产为负数的时间较长,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	企业净资产为正数,且企业净资产为正数的时间较长,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

经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的减值迹象,公司未发现明显表明存在在建工程的客观证据,但基于更为谨慎的会计处理原则,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过程及结论如下:

由于在建工程自身无法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公司将该在建工程与对应的已入账土地使用权、待安装生产设备、已完成规划的配套工程等确认账面价值或已形成确定承诺的资产,一并认定为资产组。

该资产组为公司定制化的智能生产基地,无同类、同规格的市场交易,无法获取同类资产的可靠市场公允价值,因此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无法可靠计量。根据准则要求,公司采用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公司基于项目建设和长期运营规划,结合产能的实际情况,将该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自行生产运营和对外出租两部分分别预测,其中:自用生产运营现金流进一步区分为自产产品销售现金流、加工业务收入现金流。
本次减值测试采用折现率,严格按照准则要求,以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基准,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确定的税前折现率为 12.58%,经测算,该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账面价值。

【年审会计师回复】
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测试和评价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以及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等,了解项目的整体规划、预期目标及实施计划。
3、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核查项目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对在建工程投入真实性、工程进度确认方法、应付工程款变动合理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1) 实地盘点在建工程,确认在建工程的状态,了解是否存在减值或延迟转固的情况。
(2) 获取监理单位出具的完工工作量审核表,核对在建工程确认度与合理性;
(3) 对于本年新增在建工程,选取代表性检查招投标文件、合同以及支付凭证等相关支持性文件,关注其价格公允性、采购必要性及审批程序的合规性;检查公司在建工程归集的内容、金额、依据及核算的准确性,并执行资金流水复核程序以识别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
(4) 由本所指派人员对项目造价金额进行复核。
(5) 检查应付账款函证,对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函证,应付账款余额 20,341,876.18 元,回函相符。
(6) 获取公司银行账户流水(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大额资金进行核查,核实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转入或回流情况。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聘请了独立的第三方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方工作量及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定期出具完工工作量审核表;期末公司根据监理单位出具完工工作量审核表对在建工程进行入账并办理结算,公司相关记载及时、准确。
2、在建工程项目的处于正常建设过程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账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延迟转固少计折旧从而虚增利润的情形。
3、应付工程款大幅下降主要系前期项目加快建设进度正常付款影响所致,相关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延迟转固、突击支付工程款或资金被占用的情况,在建工程投入真实。

4、延期事项已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资金问题或项目实质性停滞导致延期的情形。
5、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情形,相关款项均按规定节点直接支付对应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6) 获取公司银行账户流水(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大额资金进行核查,核实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转入或回流情况。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聘请了独立的第三方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方工作量及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定期出具完工工作量审核表;期末公司根据监理单位出具完工工作量审核表对在建工程进行入账并办理结算,公司相关记载及时、准确。
2、在建工程项目的处于正常建设过程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账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延迟转固少计折旧从而虚增利润的情形。
3、应付工程款大幅下降主要系前期项目加快建设进度正常付款影响所致,相关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延迟转固、突击支付工程款或资金被占用的情况,在建工程投入真实。

4、延期事项已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资金问题或项目实质性停滞导致延期的情形。
5、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倾斜情形,相关款项均按规定节点直接支付对应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6) 获取公司银行账户流水(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大额资金进行核查,核实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转入或回流情况。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聘请了独立的第三方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方工作量及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定期出具完工工作量审核表;期末公司根据监理单位出具完工工作量审核表对在建工程进行入账并办理结算,公司相关记载及时、准确。
2、在建工程项目的处于正常建设过程中,不存在停工迹象,预计未来产能利用率能够得到有效利用,对在建工程项目已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
3、应付工程款大幅下降主要系前期项目加快建设进度正常付款影响所致,相关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延迟转固、突击支付工程款或资金被占用的情况,在建工程投入真实。

【保荐机构回复】:
1、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户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有效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机制运行正常。

公司“年产 910 万台智能家居小家电、220 万台智能家居小家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两次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与内幕交易防控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实际用途与募投项目计划一致,募集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募投项目效益的真实性
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效益核算,“年产 910 万台智能厨电小家电、220 万台智能家居小家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因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产生效益。
利仁科技募投项目效益真实。
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专户流水;实地走访并获取公司专户流水。
2、前往募投项目现场实地查看,并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未来计划;

3、查阅招股说明书及变更前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变更涉及的三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相关公告文件;
5、获取并抽查公司募投项目相关的合同、发票、支付单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公司募投项目效益真实。
3、报告期内,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0.71 亿元,较期初下降 20.10%。其中,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为 0.31 亿元,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为 0.17 亿元。请你公司:(1)区分产品类型列示报告期末存货的库龄结构,说明较期初 1 年的存货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滞销或过时产品;说明库龄较长存货的具体内容及处置计划;(2)结合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凿依据、预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通过少提存货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说明可变现净值测算的关键参数及参数;(3)报告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同比下降 39.88%,说明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大额退货或销售下滑的情形;说明库存商品下降与销售增长的匹配性;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对存货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果,说明存货监盘程序、跌价测试过程及参数选取依据,并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区分产品类型列示报告期末存货的库龄结构,说明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滞销或过时产品;说明库龄较长存货的具体内容及处置计划。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项目	类别	期末余额	占期末存货比例	2025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占期初存货比例
原材料	1-3年	10,422,243.33	96.50%	26,900	-	-
	3-6年	462,798.79	2.29%	0.00%	-	-
	合计	10,785,042.12	100%	0.00%	13,098.13	4.6%
半成品	1-3年	19,772,467.38	39%	28,016	13,098.13	100%
	3-6年	2,285,200.00	90.00%	3.00%	-	-
	合计	22,057,667.38	92%	0.00%	-	-
库存商品	1-3年	38,788,512.00	92%	0.00%	-	-
	3-6年	-	-	-	-	-
	合计	38,788,512.00	100%	0.00%	-	-
发出商品	1-3年	3,182,600.00	100%	4.2%	-	-
	3-6年	26,472,028.29	75.5%	14.8%	83,160.59	63.1%
	合计	4,464,628.29	13.6%	6.01%	523,269.67	14.7%
合同负债	1-3年	2,676,234.00	89%	33%	600,402.00	30.5%
	3-6年	3,265,212.00	100%	46.5%	1,546,320.00	47%
	合计	5,941,446.00	100%	50.5%	1,746,722.00	42.5%
预收账款	1-3年	-	-	-	-	-
	3-6年	-	-	-	-	-
	合计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年	17,454,508.32	100%	24.2%	770,072.00	42.5%
	3-6年	-	-	-	-	-
	合计	17,454,508.32	100%	24.2%	770,072.00	42.5%
合计	1-3年	5,391,344.00	79%	79%	523,269.67	30.5%
	3-6年	3,265,212.00	79%	79%	1,546,320.00	20.5%
	合计	8,656,556.00	100%	100%	2,269,589.67	27%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存货金额 8,090,983.48 元,占比 11.02%,其中库龄 1 年以上原材料金额 760,324.07 元,占存货总额的 1.04%;库龄 1 年以上半成品金额 306,788.97 元,占存货总额的 0.42%;库龄 1 年以上库存商品金额 7,023,870.44 元,占存货总额的 9.57%;存货已按公司会计政策确认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2,324,110.39 元,占存货总额的 3.17%。经核实,上述存货均可正常使用,库龄 1 年以上存货仍不存在有效市场,通过专项促销、折扣让利、组合销售等多种市场化方式可以实现该部分存货的销售,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系以钢板铝片等为主的五金制品、泡沬等包装材料,在安全存放的条件下可使用较长年限,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和半成品不存在过期、变质等情况。

2、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具体情况内容及处置计划:

存货类别	品名	期末余额	1年以上存货占比	2025年1-12月销售/报废
库存商品	塑胶软管	224,496.00	100.00%	33,760.00
库存商品	塑料零件	882,287.00	100.00%	173,276.00
库存商品	塑料零件	492,030.00	100.00%	36,792.00
库存商品	塑料零件	986,523.00	100.00%	723,351.00
库存商品	塑料零件	1,445,368.00	100.00%	1,103,244.00
库存商品	塑料零件	1,331,204.00	100.00%	1,038,463.00
库存商品	塑料零件	1,724,246.00	100.00%	1,464,015.00
库存商品	塑料零件	601,207.00	100.00%	499,640.00
库存商品	塑料零件	1,011,304.00	100.00%	861,460.00
库存商品	塑料零件	1,044,607.00	100.00%	2,476.00
库存商品	塑料零件	601,914.00	100.00%	36,427.00
库存商品	塑料零件	392,463.00	100.00%	39,248.00
库存商品	塑料零件	12,088.00	100.00%	-
库存商品	塑料零件	793,534.00	100.00%	796,654.00
库存商品	塑料零件	147,073.00	100.00%	26,116.00
库存商品	塑料零件	109,477.00	100.00%	18,471.00
合计		386,788.00	100.00%	56,462.00
合计		8,656,556.00	14.7%	6,077,012.00